

B2簽證陪孩子讀書 延期不易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施姓讀者問：

我和妻子都是中國公民。今年1月，我們申請B-2觀光探親簽證，得到一年可多次往返的批准。我們的女兒於2000年3月在舊金山出生，同年妻子帶她回中國。今年2月我帶女兒到美國上學，我的簽證入境批准到2015年10月1日。女兒現在中學就讀。因為她還小，我可以留下來照顧她嗎？我該如何申請簽證延期？

答：

看來你女兒會在此長期上學，在她上學期間，沒有任何的B-2簽證延期可以讓你留在美國那麼久。也許你可以考慮是否有興趣自己在美國上學。如果是，你可能可以轉換為F-1學生身分，在美國停留較長的時間，也可以考慮是否有其他的途徑。你或許要向移民律師諮詢，

看看是否有其他選擇。

父親低收入 母親移民需另覓擔保

一讀者問：

我的父親目前正在擔保母親拿綠卡，但他的收入很低。他曾出過車禍，目前

在領SSI(救濟金)和糧食券。我母親再過幾個月就會去美國領事館面談。在父親的經濟擔保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下，我母親可能獲得批准嗎？

答：如果你的母親有約十萬美元的流動資產，且你父親在他的經濟擔

保書(I-864表)提及這些資產，或許她能夠自己擔保自己。如果沒有資產，你父親應該找一位共同擔保人來擔保你的母親。領館官員要依法規和規章來裁定移民簽證申請的資格，而不應該以同情的方式裁決。■